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吳佩陵
電話：04-7531423
電子信箱：lingwu@email.ch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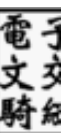
受文者：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00320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共2個電子檔)(0320550A00_ATTCH1.pdf、
032055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銓敘部民國110年9月3日部法一字第11053810571號令
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9月3日部法一字第11053810572號函辦理。
- 二、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銓敘部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令略以，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獲致正常利益，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相關商業活動，非屬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之範疇，其經權責機關(構)以策略聯盟方式指派參與之相關商業活動者，亦同。肖像之授權不得概括授權予他人取得再授權利用之權利。
- 三、茲以個人肖像授權之事務，除由本人為之外，尚得委任他人處理相關事宜，是為明確規範公務員個人肖像權合理使用範圍，經銓敘部審慎衡酌後，基於公務員身分性質與個



人權利間之衡平，前開銓敘部110年8月18日令所稱「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尚包括公務員委任自然人或法人處理其肖像授權事宜。惟上開授權仍應符合以一次性方式明定使用範圍及期間等要件授權他人使用，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相關商業活動；或係經權責機關（構）以策略聯盟方式指派參加後續商業活動，始與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無違，業經銓敘部作成旨揭令釋補充規範。

四、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